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與投資選擇名稱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CH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其董事會決定為精簡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所發售的基金系列結構，並確保優化百利達所持資產的管理，結束相關基金「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並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併入「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有關上述之合併，投資選擇 BPCHU 亦將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有以下更新。

| | 現行 | 更改為 |
|----------|---|----------------------------|
| 投資選擇編號 | BPCHU | FLCHU |
| 投資選擇名稱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
| 相關基金名稱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 |
|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相關基金把其最少2/3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相關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1/3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相關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5%，以及把最高5%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p> <p>相關基金可把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相關基金於「A」股（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以人民幣報價，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股票）與「B」股（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以外幣報價，及只保留給海外投資者的股票）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不高於其資產的35%。</p> <p>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比重不得多於資產的10%，而相關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 |

如閣下不同意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變更，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分配比率轉換/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更改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分配比率（如有）將轉換/更改至「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百利達的董事會（「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於本文日期所載的資料乃依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合併理由

董事會謹此通知百利達下列子基金各股東，為精簡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向客戶發售的基金系列結構，並確保優化百利達（「本公司」）所持資產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 條及完整基金章程第 X.2 章，以及盧森堡 SICAV 法巴 L1 基金（簡稱法巴 L1 基金）董事會的規定，在 2011 年 1 月 7 日透過決議方式結束下列子基金，並併入下表所列的其他子基金。

| 被兼併子基金 | 目標子基金 |
|------------------|----------------------|
|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
|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 法巴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
|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法巴 L1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 法巴 L1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
|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 法巴 L1 印度股票基金 |
|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 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

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合併程序

被兼併子基金的每名股東，將根據下述的合併比率，取得與所持目標子基金類別相同或相等的若干新股份，碎股計算至 3 個小數位。

鑑於被兼併與目標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美元而非歐元），「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及「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以歐元估值，以計算合併比率。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份，計算至千分之一股。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不記名股份的股東將取得非實物的不記名股份，計算至千分之一股。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為進行合併交易，估值日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進行。被兼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根據被兼併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與目標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兩者均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計算）之間的合併比率，取得目標子基金的新股份，碎股計算至 3 個小數位。

被兼併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的最後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及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除外，上述基金的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

其後接獲的指示將拒絕受理。

合併所得收益將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支付。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其認購、轉換及贖回被兼併子基金的指示必須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其分銷商送抵交易服務代理，「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及「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則除外。上述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其分銷商送抵交易服務代理。在相應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拒絕受理。

基金規模及總開支比率

| 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基金規模（以歐元計） | | | |
|-------------------------------|-------------|----------------------|-------------|
|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136,813,764 | 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256,499,809 |
|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674,273,976 | 法巴 L1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336,033,983 |
|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 103,663,194 |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 177,444,810 |
|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 377,133,867 | 法巴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 250,512,678 |
|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 103,794,724 | 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 221,053,381 |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302,879,527 | 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 324,800,586 |
|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 134,336,701 | 法巴 L1 印度股票基金 | 213,256,001 |
|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285,552,652 |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644,000,833 |
|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 19,006,560 | 法巴 L1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 21,979,916 |

| 「經典」股份類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總開支比率 | | 「經典」股份類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開支比率 | |
|-----------------------------------|-------|------------------------------------|-------|
|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1.91% | 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2.12% |
|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1.90% | 法巴 L1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 1.79% |
|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 1.90% | 法巴 L1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 1.86% |
|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 1.90% | 法巴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 1.85% |
|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 1.91% | 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 1.80% |
|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 1.90% | 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 2.12% |
|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 2.16% | 法巴 L1 印度股票基金 | 2.09% |
|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1.91% | 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2.13% |
|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 1.90% | 法巴 L1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 1.80% |

並無與被兼併子基金相關的非攤銷籌備開支。

被兼併子基金與目標子基金的區別摘要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法巴 L1 基金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屬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其特點與百利達基金相同。除以下各項外，目標子基金與被兼併子基金的特點相同：

財政年度

百利達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 2 月最後一日；而法巴 L1 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交易截止時間

股東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就百利達基金而言，香港認可分銷商向交易服務代理遞送交易要求的截止時間為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就法巴 L1 基金而言，香港認可分銷商向交易服務代理遞送交易要求的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如欲按特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交易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在法巴 L1 基金及百利達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送抵盧森堡的過戶代理。

法巴 L1 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在估值日下午四時前送達，並非如百利達被兼併子基金般在三時前送達，「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及「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則除外。上述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必須在估值日前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送達。

投資目標／政策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及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的股東應注意，相關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與股東現時所投資的基金並不相同，主要區別以下面劃線方式以供股東參考。其他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亦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 L1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
|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
|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經營的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所有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
|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
| | 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因此這些市場 |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 | |
|--|--|
|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 <p>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RTS 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 (「MICEX」) 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
| <p>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主要區別。</p> | |
| <p>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p> <p>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 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具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及/或具相對平穩收入增長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 25%)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p> | <p>法巴 L1 歐洲增長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增長潛力較平均為高及/或盈利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及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並無參與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活動的國家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p> <p>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 (即最多 25%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
| <p>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主要區別。</p> | |
| <p>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p> <p>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 (日本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 (日本除外) 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 <p>法巴 L1 亞洲 (日本除外) 優選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 (日本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 (即最多 1/3 的資產) 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以上下面劃線的部份為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的主要區別。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 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並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法巴 L1 歐洲優選股票基金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財務結構穩健，及／或盈利增長前景樂觀的有限數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以上下面劃線的部份為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的主要區別。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商品（尤其是礦物、石油、氣油及煤）及基本產品（尤其是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法巴 L1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能源業或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以上下面劃線的部份為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的主要區別。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達致中期資產增值。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

法巴 L1 中國股票基金

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

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 | |
|--|---|
| <p>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比重不得多於資產的10%，而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基金日後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比重多於資產的10%，則須於最少一個月前事先通知香港股東，而本文件將相應更新。</p> | <p>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本子基金可把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上市，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A」股。子基金於「A」股（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以人民幣報價，及理論上只保留給中國私人投資者的股票）與「B」股（在上海或深圳市場以外幣報價，及只保留給海外投資者的股票）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不高於其資產的 35%。</p> <p>本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比重不得多於資產的10%，而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基金日後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比重多於資產的10%，則須於最少一個月前事先通知香港股東，而本文件將相應更新。</p> |
| <p>以上下面劃線的部份為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的主要區別。</p> | |
| <p>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p> <p>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 <p>法巴 L1 印度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
| <p>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主要區別。</p> | |
| <p>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p> <p>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p> | <p>法巴 L1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智利、韓國、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和土耳其，以及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p> |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 | |
|--|---|
| <p>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 <p>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p>部份市場目前並非受監管市場，因此這些市場的直接投資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10%。俄羅斯是其中一個不受監管市場，但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則被視為受監管的俄羅斯市場，故其投資可以超過淨資產的 10%。</p> |
| <p>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主要區別。</p> | |
| <p>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p> <p>達致中期資產增值。</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 <p>法巴 L1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p> <p>中線而言，提升資產價值。</p> <p>本子基金把其最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在主要消費品、消閒及傳媒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以及這類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1/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現金，只要子基金其於任何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15%，以及把最高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p> |
| <p>被兼併及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主要區別。</p> | |

為促進合併計劃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合併進行前的兩個月，被兼併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會偏離適用的投資政策。

合併成本

這次合併計劃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承擔。估計合併成本為 260,049 歐元。

稅務

印花稅將由目標子基金承擔。轉換證券須繳納 20% 的歐洲資本增值稅，並將於轉換證券時徵收。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處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B 32.363

在合併後，香港股東所持股份的稅務狀況一般將不受影響。然而，在股東的國籍、居籍、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這次合併可能會造成甚麼稅務影響，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股東應參閱百利達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內有關百利達子基金及其股東的預期稅務處理摘要。

備查文件

這次合併所造成的變動將反映於百利達基金下次刊發的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現有的法巴 L1 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及百利達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股東應參閱法巴 L1 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及百利達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以瞭解詳情。

所須行動

若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可於 2011 年 7 月 5 日（包括該日）之前，要求轉換至其他百利達子基金或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合併比率及比例所得的新證券須繳納 35% 歐洲資本增值稅（將於合併證券時徵收），資料於訂定後盡快刊載於 www.bnpparibas-ip.com.hk 網站，而最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之前公佈。以上參考網站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533 0088 與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2011 年 5 月